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德龍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張恒輝先生
馮雅慧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黃麗嫦女士
劉業強議員，BBS，MH，JP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何君堯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3 號)

5. 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30,580,147 元，資助 1,071 項社區參與活動。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屯門區的總核准撥款額因應實際情況而被修訂為 26,759,000 元，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26,755,992 元，用款率接近百分之一百。此外，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 1,740,541 元，將會順延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支付。

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討論事項

(A) 2017-2018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8 號)

7.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財政年度(即 2018-2019 財政年度)清付。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列的活動撥款，而剩餘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本年 5 月 8 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剩餘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活動撥款。]

(B) 2018-2019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 號)

8. 主席請委員留意，就以下有關「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及「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討論，如委員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9.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8-2019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公布 2018-2019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有關預算草案已初步徵詢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而有關意見亦已納入草案之內。

10.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如下：

(i) 總署已公布 2018-2019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當中 27,530,000 元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而另外的 1,400,000 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此外，總署額外批撥 1,400,000 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有關撥款共批撥五年，今年則是第四年撥款；

(ii) 在過去的 2017-2018 財政年度，區議會尚餘未清付款項為 1,740,541 元，有關款項需順延至本財政年度支付；

(iii) 根據本年度的預算草案，大部分預留予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屯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款額均與去年相同，其中有五個項目的預算撥款去年未有跟隨整體增加 15%，故在本年度獲追加 15% 升幅，有關項目包括：

- (a) 大型活動（沙灘節）；
- (b)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告示；
- (c)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 (d) 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活動；以及

(e) 屯門區龍舟競賽；

- (iv) 因應通脹及需預留其後加薪的工資，故需稍為調升「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而有關撥款申請早前已獲區議會批核；
- (v) 因應有參賽區議員的意見，建議將「參加馬拉松比賽」預算撥款由 6,555 元增至 8,500 元。
- (vi) 因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本年度有新的工作計劃，建議增加其撥款至 250,000 元；
- (vii) 財委會於本年度除了印製掛曆及利是封外，將會嘗試進行其他宣傳活動，故建議增加有關工作小組的撥款至 287,500 元；
- (viii) 由於燈飾製作廣受屯門區居民歡迎，建議增加十萬元撥款至 1,300,000 元；
- (ix) 建議以下特定團體增加 3%撥款預算：
 - (a) 撲滅罪行委員會；
 - (b) 公民教育委員會；
 - (c) 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d) 防火委員會；
 - (e) 屯門國慶委員會；以及
 - (f) 屯門敬老會；
- (x) 因以下特定團體大多舉辦惠及整體屯門居民的非一次性的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故建議增加 10%撥款預算：
 - (a) 屯門體育會；
 - (b) 屯門文藝協進會；
 - (c) 屯門兒童合唱團；以及
 - (d) 五個分區委員會；
- (xi) 「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自 2011 年起已沒有舉辦任何活動。秘書處早前去信上述委員會，並獲回覆表示他們沒有計劃再舉辦任何活動。因此，秘書處建議不再為該委員會預留撥款；
- (xii) 由於財委會自 2017 年 12 月起調升一般地方團體每宗申請的發還

上限，亦同時調升大部分發還項目的金額，因此，秘書處預計調升發還金額後的實際效果會於本財政年度陸續出現，故需預留更多撥款予一般地方團體，建議增加有關預算撥款至 5,500,000 萬元；

(xiii) 由於互委會上個財政年度活動用款較少，故相應作出較大減幅，預算撥款建議由 900,000 元減至 750,000 元，而此數額與 2016-2017 財政年度一樣；以及

(xiv) 本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為 9.38%，略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 6.37%。

11. 委員對撥款預算草案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文件將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預算草案。]

(C)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 9 月期間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0 號）

12.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預先審核了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是次只有一項由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委員會申請 81,000 元的撥款，但根據本年度的撥款預算（見早前通過的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 號），每個分區委員會可獲的撥款上限為 75,900 元，故秘書處推薦了 75,900 元的撥款額予該項申請。

13. 委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D) 跟進民政事務總署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作出的修訂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14. 主席簡介總署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所作出的修訂，並請委員備悉有關詳情，內容綜述如下：

(i) 總署最近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而修訂了撥款守則，當中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並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撥款守則的第 4.2 至 4.3 段，詳情可參閱文件內的附件一至三；

(ii) 就「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屯門區議會的現行做法符合該指

引要求，並一直有為慣常獲區議會撥款的特定團體制定一份「特定團體名單」，即撥款準則內附件 II（見文件內的附件四）；

- (iii) 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屯門區議會的現行做法同樣達到該指引要求，且更制定了相關機制，即文件內的附件五，以供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督導小組在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時遵從；以及
- (iv) 政府於本年 1 月 1 日起修訂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當中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由 143 萬元下調至 140 萬元，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有關修訂同樣已納入了總署撥款守則內第 7.1.1 至 7.1.2 段。

15. 主席續表示，財委會曾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特定團體的名單，並議決把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從有關名單中移除。因此，屯門區議會已滿足上述「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內有關區議會每屆任期至少檢討特定團體名單一次的要求。因應區議會須擬備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秘書處再行檢討上述特定團體名單，並得悉現時其中兩個特定團體，即「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和「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已多年沒有舉辦活動。根據記錄，前者 and 後者分別自 2006 年及 2011 年起已沒有舉辦任何活動。秘書處其後與香港警務處確實前者已經解散，而亦於本年 3 月 29 日去信後者，並獲回覆該團體沒有計劃再舉辦任何活動。由於「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已經解散，「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亦無意再舉辦活動，秘書處建議把它們從特定團體名單中移除。主席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16. 有委員建議保留「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於特定團體名單內，以便香港警務處在有需要時，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宣揚道路安全的訊息。此外，他要求預留撥款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轄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

17. 有委員表示，交委會轄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已獲預留區議會撥款，相關工作小組成員可考慮使用有關撥款作宣揚道路安全訊息之用。此外，由於「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已經解散，而「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亦無意舉辦活動，認為無需為它們預留撥款。

18. 有委員表示，香港警務處已確認「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已經解散，而其他一般地方團體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與道路安全相關的活動，故他同意將上述團體從特定團體名單中移除。

19. 秘書補充表示，秘書處在擬備本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時，曾檢討特定團體名單，並得悉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屯門區活動籌備委員會」已經解散，故建議將它從特定團體名單中移除。香港警務處亦表示其總部已另有撥款供各警區舉辦宣揚道路安全訊息的活動，並樂意與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合作。此外，本財政年度亦有預留共 250,000 元撥款予交委會轄下兩個常設工作小組。

2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建議。

(E) 遞交討論文件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2 號)

21.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提交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文件，是否可容許當中的內容提及文件提交人的政治聯繫。其後秘書處複查會議常規，並就此諮詢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意見，確實會議常規內沒有列明文件提交人不可在討論文件中載列其政治聯繫，但多年前議員間則曾有此共識。鑑於目前會議常規並沒有就上述事項作出指引，財委會於本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就此作出詳細討論，並請秘書處查詢其他區議會的現行做法，以作參考。經查詢後，秘書處得悉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均沒有限制文件提交人不可在討論文件中載列其政治聯繫；部分區議會容許文件提交人在其遞交的討論文件上印上政黨名字及徽號或允許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內文提及其政治聯繫；部分區議會則會統一所有討論文件的格式而避免文件提交人的政黨名字或徽號出現於討論文件之上。

22. 主席請委員討論是否有需要在會議常規中新增條款，以限制文件提交人在討論文件內提及其政治聯繫。

23. 有委員表示，他對此項議題沒有特別意見，並樂意遵從財委會的決定。

2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請委員按現行做法，避免在文件中提及個人政治聯繫。

25. 有委員詢問是否會按文件的建議增補會議常規。

26. 有委員表示，既然委員同意沿用過往的做法，他提議財委會按文件的建議增補會議常規。

2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的內容，並請秘書處將有關修訂會議常規的建議呈交本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修訂會議常規的建議。]

V. 報告事項

(B) 2019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4 號)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5 號)

29. 主席表示，文件所述的三個團體違反了撥款準則，故其撥款已被撤銷。涉事團體已獲秘書處通知，而截至上訴限期前，有關團體並沒有提出上訴。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31. 主席表示，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日前收到「監察屯門區議會行動組」的信件，當中就工作小組較早前進行的研究提出意見。該工作小組於本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就此作出討論，並認為工作小組應按會議常規處理其他團體的來信。因應會議常規並沒有就上述情況作出指引，工作小組希望財委會能加以討論，以便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能統一往後的處理方法。

32. 主席續指，屯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不時收到外界團體來信表達意見，按現行做法，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於其會議上討論是否接納有關意見或應如何作出回覆。由於現行做法較具彈性，他建議暫時無須就此增補會議常規，並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33. 有委員表示，是次提出意見的團體曾多次來信，而信函未有提及團體的負責人、地址和聯絡方法，故希望財委會就如何回應有關信件作出指引，以便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統一往後的處理方法。若每次均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討論應如何回覆外界團體的查詢，無疑會大大加重區議會的工作量。

34. 有委員表示，委員應集中討論如何處理送交屯門區議會或其下委員會的匿名信件，並考慮應否回覆只有電郵地址的來信。

35. 有委員認為無須回覆匿名信件，並指出市民有不同渠道向區議員表達意見，例如直接聯絡區議員或參加會見市民計劃等。

36. 秘書補充表示，秘書處一般會將外界團體的來信交由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審閱，並按其指示作出回覆。區議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主席亦可按需要將有關信件加入會議議程，以供其他議員或委員知悉，並討論如何回覆。

37. 主席表示，現行做法較具彈性，認為暫時無需增補會議常規。

38. 有委員詢問，若屯門區議會或區議員經常受到匿名信件滋擾，政府會如何協助或保障區議員。

39. 有委員表示，部分外界團體的查詢涉及不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將有關信件交由各個委員會的會議個別討論如何作出回覆，十分費時失事。

40. 主席表示，有關信件應交由各委員會的主席處理。

41. 有委員表示，是次來信提出意見的團體主要針對會議程序問題，他預計類似信件將陸續有來，故建議區議會整體考慮處理有關事宜的方法。

4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外界團體不時透過電郵向區議會主席或各委員會主席或全體議員表達意見，秘書處一般會將有關信件轉交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參閱，並按其指示回覆或作出其他相關跟進。如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關信件所涉無聊或其內容並不成立而無須跟進，秘書處亦會明確記錄主席的決定。

43. 有委員估計送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的信件是由與屯門區議會相關的人士以匿名寄出，並表示有關人士應透過屯門區議員提交討論文件，以表達意見。

44. 有委員同意由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與秘書處商討如何回覆外界團體的來信。

45. 主席請秘書處按現行做法與區議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處理有關事宜。

46. 既無其他事項，主席於上午 10 時 2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8